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描述 ⁽¹⁾	佔緊隨 [編纂]後 A股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佔緊隨 [編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合肥建投 ⁽²⁾⁽³⁾	實益擁有人	468,474,592股A股	23.3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90,825,299股A股	19.47	[編纂]
合肥芯屏 ⁽²⁾	實益擁有人	328,736,799股A股	16.37	[編纂]
建投資本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8,736,799股A股	16.37	[編纂]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2,364,072股A股	13.07	[編纂]
華勤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20,368,109股A股	6.00	[編纂]
邱文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8,109股A股	6.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由合肥建投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投資本及合肥建投各自被視為於合肥芯屏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88,500股A股已被購回並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持有。合肥建投直接及透過建投資本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將被當作於本公司所持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會被當作於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概無其他變動，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